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8-06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3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我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经查，你公司2016年年报披露董、监、高税前报酬的合计披露金额是1557万元，实际发放额为1680万元，其中叶建宏少披露75万元，张杰少披露47万元，胡耀东少披露1万元。你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董、监、高税前报酬的合计披露金额是2162.7万元，实际发放额为1542.7万元，多披露620万元，主要原因为孟广宝、王德明、邱新、张杰、阮君、问闻等人薪酬重复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此外，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遇到你公司员工的恶意阻拦，影响了现场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请你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并于收到该决定后15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

一、请你公司对2016、2017年董、监、高任职及薪酬发放披露存在的问题进行更正，对薪酬增长情况进行解释说明，并对董事长李延人、总经理邱新、财务总监阮君和董事会秘书问闻等信息披露责任人进行问责。公司应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应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确保公司治理健全有效。公司董、监、高应当履职尽责，维持公司正常运营，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重大事项。

三、公司应做好监管执法配合工作，对相关员工进行严肃处理，不得再次发生对抗监管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应当加强公司员工管理，董秘应当做好与监管部门的对接工作。我局将对公司相关负责人保持重点关注。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根据《决定书》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进行内部核查及整改报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059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1%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计划自2018年2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股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收到东旭集团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实施情况

1、前期增持情况：截止2018年6月8日收盘，东旭集团先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买入公司股票5,950,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5%，合计成交金额为68,019,979元人民币。

2、本次增持情况：2018年7月6日，东旭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买入公司股票7,978,20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7%，合计成交金额为72,342,799.43元人民币。

3、累计增持情况：截止2018年7月6日收盘，东旭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3,928,30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最低要求。

二、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比例（占总股本%）
东旭集团	420,222,307	31.43	428,200,516	32.02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有关规定。

2、东旭集团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等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东旭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继续关注东旭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8-025
债券代码：122062 债券简称：11西矿02
债券代码：143680 债券简称：18西股01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就2018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164.58亿元，较2017年末借款余额110.8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53.6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1.75%。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银行贷款净增31.69亿元，占2017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4.65%。

（二）发行债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公司债券净增7亿元，占2017年末净资产比例为5.44%。

（三）融资租赁

截至2018年6月30日，融资租赁净增15亿元，占2017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1.66%。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收购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控股子公司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年阴极铜项目建设及试生产所需资金、控股子公司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项目前期费用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上述财务数据除2017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关于天弘金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金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结合天弘金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可能在2018年7月19日日终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金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天弘金利混合
基金代码：00243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18年7月19日日终，天弘金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即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若届时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本基金已于2018年6月14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请参见本公司在指定媒介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述基金法律文件及实际情况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等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进行详细咨询。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9
债券代码：122408 债券简称：15美都债
债券代码：150172 债券简称：18美都0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美都美国能源有限公司与Vess Oil Corporation签署《联合开发协议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联合开发协议备忘录》属于框架性、基础性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具体项目的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双方权利义务等将另行协商确定，并在本《备忘录》的基础上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因此存在双方未就项目合作达成一致而无法签署具体合作协议的风险。

近日，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美都美国能源有限公司（MD America Energy，LLC以下简称“MDAE公司”）与美国Vess Oi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Vess公司”）签署了《联合开发协议备忘录》，双方均有意向就德克萨斯州麦迪逊和布拉索斯县库尔腾油田进一步的开发进行合作，并在未来达成进一步的联合开发协议。本《备忘录》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联合开发协议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Vess Oil Corporation

注册地地址：1700 Waterfront Parkway BLDG 500，Wichita，KS 67206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Vess石油公司成立于1980年，主营业务是美国境内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

（二）《备忘录》签署的情况：

本《备忘录》由MADE公司与Vess石油公司于近日在美国德克萨斯州福特沃斯市（Fort Worth，Texas）签署。

（三）签署《备忘录》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备忘录》仅是双方就未来可能开展的合作项目所签署的框架性、基础性文件，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Vess公司目前在库尔腾油田有多个油气地块，但受限于Vess公司自身人员技术与设备的限制，无法充分开发上述地块的油气资源，因此向MDAE公司寻求合作以助其持续高效开发油气资源。MDAE公司作为一家独立石油公司，在本地享有很高的声誉和知名度，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团队、成熟配套技术和先进设备，完全有能力与Vess公司合作对上述地块的油气资源进行合理高效的开发，因此此次的合作有利于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为双方创造更多的发展机遇与盈利机会。基于此，双方签订了本《备忘录》，以期在未来达成进一步的合作协议。

（二）合作内容：

1、本次标的油气地块为Vess公司目前位于德克萨斯州麦迪逊和布拉索斯县的油气地块，该标的地块由Vess公司自有的土地和持有的租地组成，使用面积为10,649英亩(43平方公里)。

2、双方在《备忘录》中约定：

（1）MDAE公司在本次标的油气地块上可钻4口水平井，但是必须在第一井开钻后两年内完成上述4口井的钻井及完井作业，并最迟于美国时间2018年10月1日开钻第一口井，作为回报，MDAE公司将获得Vess公司在该标的油气地块10,649英亩的50%即5325英亩(21.5平方公里)的工作权益。关于进一步的权益分配及合作具体事宜将在未来达成的《联合开发协议》或《联合经营协议》中协商约定。

（2）在签署本备忘录后，VESS公司应立即终止与美都美国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可能正在计划、正在进行或已计划的任何和所有现有谈判或讨论。

3、约束条款：

（1）除非双方书面提前终止，若双方未在生效日后的三个月内签署最终协议，则本备忘录将自动终止，任何一方无需任何进一步行动并且本备忘录不再具有进一步的效力或作用，且任何一方对本备忘录的另一方或与在本备忘录中拟进行的交易无任何责任或义务。

（2）本备忘录签订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备忘录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备忘录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备忘录项下的权益。本备忘录以及直接或间接因其引起或影响其的任何争议，均受制于德克萨斯州法律并应根据该法律进行解释。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与Vess公司签署的联合开发德克萨斯州麦迪逊和布拉索斯县库尔腾油田合作备忘录对公司2018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1、拓展美国当地市场，提升油气产量

MDAE公司与Vess公司的合作，将进一步提升MDAE公司的油气资源产量，促进油田业务的发展。

2、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Vess公司目前在库尔腾油田有多个油气地块，但受限于其自身人员技术与设备的限制，无法充分开发上述地块的油气资源。而公司现有技术、人员、设备、管理等方面在德克萨斯州有一定的综合优势。此次合作，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现有油气资源业务协同效应的产生，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3、契合公司油气田的扩产战略

公司在年初就已制定了相关油气田扩产的计划，并将2018年定位为“扩产”的一年，除了现有生产规模外，着手布局一系列的扩产和合作方案。公司本次与Vess公司的合作，契合了公司2018年的扩产策略，通过外延发展来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联合开发协议备忘录》属于框架性、基础性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具体项目的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双方权利义务等将另行协商确定，并在本《备忘录》的基础上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因此存在双方未就项目合作达成一致而无法签署具体合作协议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双方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

敬请广发投资者理性、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8-054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通知，根据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由于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与左洪波、褚淑霞等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将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左洪波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轮候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股份性质	轮候冻结期限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比例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59.92%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三年	40.08%
合计	233,223,515		三年	

（二）褚淑霞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轮候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股份性质	轮候冻结期限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比例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155,722,213	限售流通股	三年	98.88%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1.12%
合计	157,483,093		三年	

二、控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补充事项

公司2018年05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18-038号），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被法院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现将冻结所涉具体情况补充如下：

经控股股东核查了解，因左洪波、褚淑霞夫妇与谢凯华合同纠纷一案，谢凯华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实施冻结（轮候冻结），冻结左洪波所持本公司233,223,515 股股份、冻结褚淑霞女士所持本公司 157,483,093股股份，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3,223,5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0%，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33,223,51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褚淑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57,483,0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3%；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157,483,09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83%。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人	冻结机关	冻结数量（股）	冻结股份性质	冻结时间	冻结性质	公告披露编号
左洪波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9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8年2月	冻结	
		3,471,715	限售流通股		冻结	
左洪波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138,8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8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1日	冻结	临2018-012
		90,000,000	限售流通股		冻结	临2018-013
		9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轮候冻结	
		3,471,715	限售流通股		轮候冻结	
褚淑霞		155,722,213	限售流通股	2018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1日	冻结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左洪波	浙江省杭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轮候冻结	临2018-014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三年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三年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三年		
褚淑霞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104,522,213	限售流通股	三年		
		51,200,000	限售流通股	三年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104,522,213	限售流通股	三年		
		51,200,000	限售流通股	三年		
褚淑霞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104,522,213	限售流通股	三年		
		51,200,000	限售流通股	三年		
左洪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轮候冻结	临2018-026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三年		
褚淑霞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155,722,213	限售流通股	三年		
左洪波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三年		
左洪波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轮候冻结	临2018-038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褚淑霞		155,722,213	限售流通股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左洪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轮候冻结	临2018-039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褚淑霞		155,722,213	限售流通股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左洪波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轮候冻结	临2018-041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褚淑霞		155,722,213	限售流通股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左洪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轮候冻结	临2018-054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褚淑霞		155,722,213	限售流通股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夫妇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四、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尚未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冻结的正式文件，亦未收到债权人发来的正式通知。控股股东正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轮候冻结。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7月06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8-055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7月0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对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下达的《关于对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015号），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

经查，我局发现你四人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问题。

2015年1月，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除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外所有股东（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或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重组的盈利预测补偿期为2015至2017年，在补偿期间重组置入资产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额，即2015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27879.59万元，2015年与2016年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69229.58万元，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121554.46万元。根据协议，承诺年限届满时，如果重组置入资产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协议规定进行补偿。同时，在2017年末，公司应对重组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与每股发行价格乘积时，业绩承诺方应另行补偿。协议规定补偿方式首先以业绩承诺方通过重组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约时，不足部分由左洪波、褚淑霞夫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后进行补偿。根据协议约定，你四人为业绩承诺方中的业绩补偿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

根据奥瑞德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重组置入资产2015年至2017年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为-43729.36万元，未达到承诺业绩。根据协议，你四人应补偿的股份数为29256.57万股，你四人应在接到奥瑞德通知后30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2018年5月28日，奥瑞德向你四人送达《业绩承诺补偿通知函》，通知你四人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2018年6月28日，你四人履行承诺的期限已届满，但你四人尚未履行承诺。左洪波、褚淑霞作为奥瑞德控股股东，李文秀、褚春波作为奥瑞德股东，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相关规定，现责令你四人改正，你四人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及时披露。上述违反公开承诺的行为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07月06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8-056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收到独立董事张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波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张波女士在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张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张波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在选举出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张波女士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波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张波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07月06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收到《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年报关注函【2018】第231号），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背景以及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回复】

为了加强公司治理，保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前后的一致性，同时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设置合理的股东持股时间，避免短期持股的股东利用其持股比例和数量滥用股东权利，从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及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修改的决定。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问题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股东行使权利增设多项需连续180日持股的要求，主要包括：连续180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连续180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连续180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连续180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连续180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且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请仔细对照你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详细说明修订的法律依据，上述条款中对股东持股时间的限制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损害公司股东的基本权利，并请公司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公司对原修订《公司章程》的内容作出部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修订前	拟修订	调整情况说明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本条修订保留
第四条 公司的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Renzhi 0ilfield Technology Services C0.,Ltd. 公司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116号 邮政编码：621000	第四条 公司的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 Renzhi CO., Ltd.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 路2180号旭日小区1幢108室 邮政编码：325025	本条修订保留
无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结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内容。 注：本条为新增条款，原《公司章程》中的条款编号作相应调整	本条修订保留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钻井、完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油气采输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防腐、检测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油田专用设备及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国内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钻井、完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油气采输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防腐、检测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油田专用设备及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电子科技、生物科技、能源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橡塑制品、家用电器、照明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初级食用农产品、汽车配件、珠宝首饰、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子设备、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煤炭（无储存）、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商务信息资讯，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条修订保留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连续180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本条修订取消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连续180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180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本条修订取消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司应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180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连续180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司应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本条修订取消
第八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分别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	第八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分别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由董事会、连续180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连续180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连续180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连续180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	本条拟修订如下： 第八十五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分别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 (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3名为独立董事。	本条修订保留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连续180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且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本条取消修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条修订保留

由于上述内容的调整，公司董事会拟取消将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取消原定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8年6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待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后另行公告。原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计划审议的其他议案将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调整后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另因上述相关条款修订取消，故无需再请公司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情况。

【回复】

公司目前没有需要说明的其实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